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6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中标项目: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智能计算设备(二期)采购(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

● 项目尚处于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该合同可能存在跨期执行、验收等情形,对2022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该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智能计算设备(二期)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公开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一、预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标段名称: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智能计算设备(二期)采购
2. 采购人: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报价:500,799,200.00元
4. 项目概况:该项目包含计算服务器、智能计算单元、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同时,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平台软件须提供3年维保服务(包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二、项目用户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付汝伟
4.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6.第一大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如该项目中标且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可能存在跨期执行、验收等情形,对2022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与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尚处于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该合同可能存在跨期执行、验收等情形,对2022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天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淏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581,133.97	9.50	264,364,727.71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69,054.43	不适用	-944,778,385.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480,308.73	不适用	-1,144,820,794.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5,282.16	不适用	-1,157,636,971.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不适用	-2.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不适用	-2.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减少2.04个百分点	-17.12	减少6.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4,310,909.16	15.71	963,625,439.63	36.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10	增加19.37个百分点	364.51	增加47.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08,009,599.72	6,989,146,320.88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81,070,153.82	5,890,957,274.58		-12.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5,966.66	-425,966.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52,165.50	151,381,990.4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19,099.44	47,493,076.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363.92	1,121,96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95,335.56	对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确认的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85	492.8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915.05	923,498.74	/
合计	65,111,254.30	200,042,409.62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777,997.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但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扩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扩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同时本报告期存货采购备货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购备货及职工薪酬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扩大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7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投入、研发资产折旧摊销以及新产品流片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47.79个百分点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天石	境内自然人	119,530,650	29.82	119,497,756	119,497,756	无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69,721	16.38	0	0	无	-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645,870	7.65	30,645,870	30,645,870	无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64,730	3.31	0	0	无	-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64,096	2.56	0	0	无	-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485,379	2.12	8,485,379	8,485,379	无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5,170	1.74	0	0	无	-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790,000	1.44	0	0	无	-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31,669	1.38	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79,600	1.29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人民币普通股	65,669,72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264,73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730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64,0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096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人民币普通股	6,975,170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669	人民币普通股	5,531,6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9,600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15,736	人民币普通股	4,615,736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651	人民币普通股	2,995,65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012	人民币普通股	2,747,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天石。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1,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11,725.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5、2022-063)等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8,359,178.61	2,920,845,845.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32,207,637.17	478,035,10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7,681,946.44	85,215,545.2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1,662,149.93	30,160,675.6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0,510,469.40	287,029,793.25
合同资产	35,775,387.95	36,009,360.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8,575,159.76	2,333,518,370.93
流动资产合计	5,124,771,929.26	6,170,814,69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004,837.48	130,248,3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50,000.00	7,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2,142,226.37	279,932,239.83
在建工程	13,816,015.65	1,058,27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0,357,509.23	97,388,442.02
无形资产	313,968,456.06	261,032,950.28
开发支出	14,528,865.79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35,534.54	12,383,29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56	3,11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31,109.78	28,934,97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237,670.46	818,331,628.50
资产总计	6,008,009,599.72	6,989,146,32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6,143,530.39	214,674,752.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190.47	229,9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5,560,205.93	191,795,082.12
应交税费	17,565,490.03	40,002,950.03
其他应付款	107,309.59	2,502,255.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25,114.78	53,390,625.01
其他流动负债	2,902.03	644.26
流动负债合计	338,940,743.22	502,596,291.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568,489.14	41,717,999.4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52,310,550.15	464,620,56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879,039.29	506,338,564.49
负债合计	741,819,782.51	1,008,934,85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814,650.00	4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78,202,741.95	7,606,714,401.76
减:库存股	37,311,725.83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60,635,512.30	-2,115,857,1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1,070,153.82	5,890,957,274.58
少数股东权益	85,119,663.39	89,254,19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6,189,817.21	5,980,211,4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8,009,599.72	6,989,146,320.88

公司负责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淏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4,364,727.71	222,418,738.96
其中:营业收入	264,364,727.71	222,418,738.9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7,088,614.07	1,076,249,772.63
其中:营业成本	110,605,684.22	109,538,425.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63,038.41	580,122.13
销售费用	49,974,883.54	43,530,471.21
管理费用	282,154,173.54	256,846,368.88
研发费用	949,096,573.84	704,440,111.27
财务费用	-35,405,739.48	-38,685,726.18
其中:利息费用	2,788,783.11	2,296,743.86
利息收入	41,695,060.87	43,023,935.07
加:其他收益	154,555,323.72	172,735,48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1,771.56	70,706,0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1,304.84	-458,38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06,744.33	-5,329,43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24,622.46	-13,791,34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966.6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504,124.53	-629,510,304.84
加:营业外收入	1,211,222.20	205,873.00
减:营业外支出	89,256.69	42,84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382,159.02	-629,347,276.10
减:所得税费用	85,420.04	128,57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67,579.06	-629,475,854.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67,579.06	-629,475,854.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78,385.12	-629,458,47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9,193.94	-17,37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467,579.06	-629,475,854.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778,385.12	-629,458,47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89,193.94	-17,377.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	-1.57

公司负责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淏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50,219.46	285,723,70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40,301.20	11,596,2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2,008.02	213,927,5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62,528.68	511,247,55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882,282.31	373,314,37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19,891.07	632,442,51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1,155.99	4,779,2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6,171.28	152,814,0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399,500.65	1,163,350,2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36,971.97	-652,102,65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44,000,000.00	14,0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96,447.24	74,326,06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7,994,4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8,496,447.24	15,387,320,50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188,592.54	357,246,8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3,227,800.00	14,1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3,416,392.54	14,506,246,8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19,945.30	881,073,65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28,866.00	6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76,616.00	6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28,866.00	6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1,270.85	54,312,4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1,270.85	54,312,4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7,595.15	11,087,53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933.06	-60,33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226,389.06	239,998,2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845,845.45	3,615,940,41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619,456.39	3,855,938,616.44

公司负责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淏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0,403,40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9,072.24万元,2022年1-6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758.6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51,830.8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72,862.9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11,665.29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变更后加入实施主体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药明")。公司拟将原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剩余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直至项目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2022-04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南通药明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署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南通药明	招商银行	513904105710908	0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的相关事宜。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泰联合(以下简称"丁方")、招商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和南通药明(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茹涛、高元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或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乙双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泰联合、招商银行和南通药明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特的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CTDMO(合同检测、研发与生产)业务模式不断成功助力公司创造业绩增长新高。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大规模商业化生产订单带来了强劲现金流。公司决定终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计划。

前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计划于2022年5月16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临2022-044、临2022-075)。

公司本次终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3)。

本次终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0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6日按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18.34元/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11,18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176,4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18.34元/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243,49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33.04元/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15,1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162,573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前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增发H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在2022年8月17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H股增发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9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18.34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188股;拟按照18.34元/股回购注销5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43,497股;拟按照33.04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股。同时拟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76,400份;拟注销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2,573份(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2018年激励计划》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8,349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960股,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2,625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401,800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

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289,296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7、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4,089股,回购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200股,回购价格为18.85元/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1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4元/股。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18.34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188股;拟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76,4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激励计划》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79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

5、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1,550股,回购价格为18.85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160股,回购价格为33.55元/股。

7、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4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04元/股。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18.34元/股回购注销5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43,497股,拟按照33.04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股;拟注销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2,573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548,156	-269,805	6,278,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8,613,364	0	2,558,613,364
H股	395,265,206	0	395,265,206
股份合计	2,960,426,726	-269,805	2,960,156,92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2,960,426,726股为基础。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以及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1,188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43,497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5,120股,上述拟回购股份合计269,805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2年10月26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60,426,726元减少为2,960,156,921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60,426,726股减少为2,960,156,921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姚驰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